

懲戒法院判決

115年度清上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付懲戒人 蔡宗宸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管理
員

被上訴人

即移送機關 法務部

代 表 人 鄭銘謙

上列上訴人因懲戒案件，不服本院115年5月20日115年度清字第
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蔡宗宸經被上訴人法務部以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
第2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移送本院第一審
審理。經本院115年度清字第14號審理結果，判決上訴人記
過1次（下稱原判決）。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

二、被上訴人移送意旨及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之
記載。

三、原判決認定略以：上訴人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下
稱雲林第二監獄）管理員，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至114年6
月30日止在職期間，分別向夾娃娃機台出租業者吳浩維，承
租「矽品店」（設彰化縣○○鎮○○路○段00號）夾娃娃機

01 台1台，及「自強店」（設彰化市○○路000號）夾娃娃機台
02 1台至4台不等，支付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2,500元之
03 租金，在機台內置公仔等商品供不特定消費者娛樂，每次收
04 取10元硬幣，藉以營利之事實，業據其於雲林第二監獄政風
05 室調查中坦承其以LINE網路平台登錄名稱「JPX」、「蔡宗
06 宸」與吳浩維洽談租用機台，並以郵局轉匯總額10萬2,500
07 元之租金，且有上訴人邀請雲林第二監獄科員楊耀璨加入機
08 台主之LINE網路平台，並發出感謝消費者之對話訊息擷圖，
09 及其收取機台營收及退租清理機台監視影像等事證足憑，因
10 認上訴人所為係參與經營夾娃娃機商業之管理、收益及結束
11 營業之行為，不論其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均屬參與實際經營
12 夾娃娃機商業之規度謀作行為，其違失事實，堪以認定。又
13 依移送機關提供之事證及上訴人於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調查
14 時之陳述，已足認本件之事證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
15 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並審酌上訴人在職表現
16 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上訴
17 人記過1次之處分。

18 四、上訴意旨略以：本件原審逕以移送機關單方卷證即認事證明
19 確，對於上訴人在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調查時所為承租人實
20 為其配偶李曉蘋，上訴人僅係公餘時出於對配偶之情愛，多
21 次協助配偶處理機台事宜，並非負責人，租賃相關事宜皆由
22 配偶李曉蘋進行；且目的只係為清理家中閒置空間及現有多
23 餘物品，並未營利，亦未有何影響本職工作及有損機關形象
24 之抗辯及所提佐證，均置之不理，未說明何以不足以推翻移
25 送機關之主張，及為何配偶之行為應由上訴人承擔責任，並
26 認定上訴人參與規度謀作之經濟行為業務處理之證據何在，
27 即未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上訴人記過1次，對上訴人影響重
28 大，剝奪上訴人之程序保障，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
29 項前段規定，且有判決理由不備及不當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30 14條之違背法令。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所
02 謂「經營業」，除同條第2項所採形式認定外，尚包括實
03 質認定，舉凡公務員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各種事業均屬
04 之。準此，縱形式上未擔任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惟已實際
05 參與營利事業之規度謀作行為者，仍屬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
06 商業之規定。且所謂以營利為目的，係經由持續的商業行
07 為，以謀取利潤或經濟上的收益，並不以實際獲利為必要。

08 (二)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全部卷證，以上訴人之
09 行為業經其於雲林第二監獄政風室調查中坦承（見原審卷第
10 32頁至37頁之114年8月25日訪談紀錄），另有其邀他人加入
11 機台主之網路平台及感謝消費者之對話訊息擷圖，及處理機
12 台之監視影像等足憑，認其違法事證明確，並以其已實際參
13 與經營夾娃娃機商業之管理、收益及結束營業之規度謀作，
14 不論係為自己或為他人之利益，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14條違法經營業之行為，判處記過1次之處分，已說明其
16 心證所由得，理由並無不備，所適用公務員服法第14條第1
17 項之規定，亦無違誤。至上訴人於事後翻異前詞之否認陳述
18 及所提佐證，均難以推翻上開事證明確之認定，縱未予審
19 酌，亦不影響判決結果。且上訴人已實際處理夾娃娃機機台
20 之管理及營收，並有持續性之經營，非偶而處分家中物品，
21 不論是否為形式之負責人，及是否實際獲利，均無解於違法
22 經營業行為之責任，上訴意旨徒以夾娃娃機機台承租人係
23 其配偶，且僅係處分家中閒置餘物，並未獲利云云，主張原
24 判決適用法令違誤，核無可採。且本件上訴人經原審合法通
25 知其答辯（見原審卷第153頁送達回證），並未依公務員懲
26 戒法第46條第2項規定請求進行言詞辯論，則原審依相關證
27 據資料，認為事證明確，審酌上訴人之一切情狀，依同條第
28 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程序於法並無不
29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規定，亦
30 非有據，附此敘明。

31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適用法規不當及理由不

01 備，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等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02 令，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且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
03 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04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4條第1項但書、第76條第1項，判
05 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三庭

08 審判長法官 林輝煌

09 法官 黃梅月

10 法官 周占春

11 法官 黃國忠

12 法官 黃麟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張品文